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73.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15.99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7元/股~19.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议案》，综上，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

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期末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上限价格已更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4.68 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和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期末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原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障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和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故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6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21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6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4.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2410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3.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4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9.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7 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515.9982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